

福克纳作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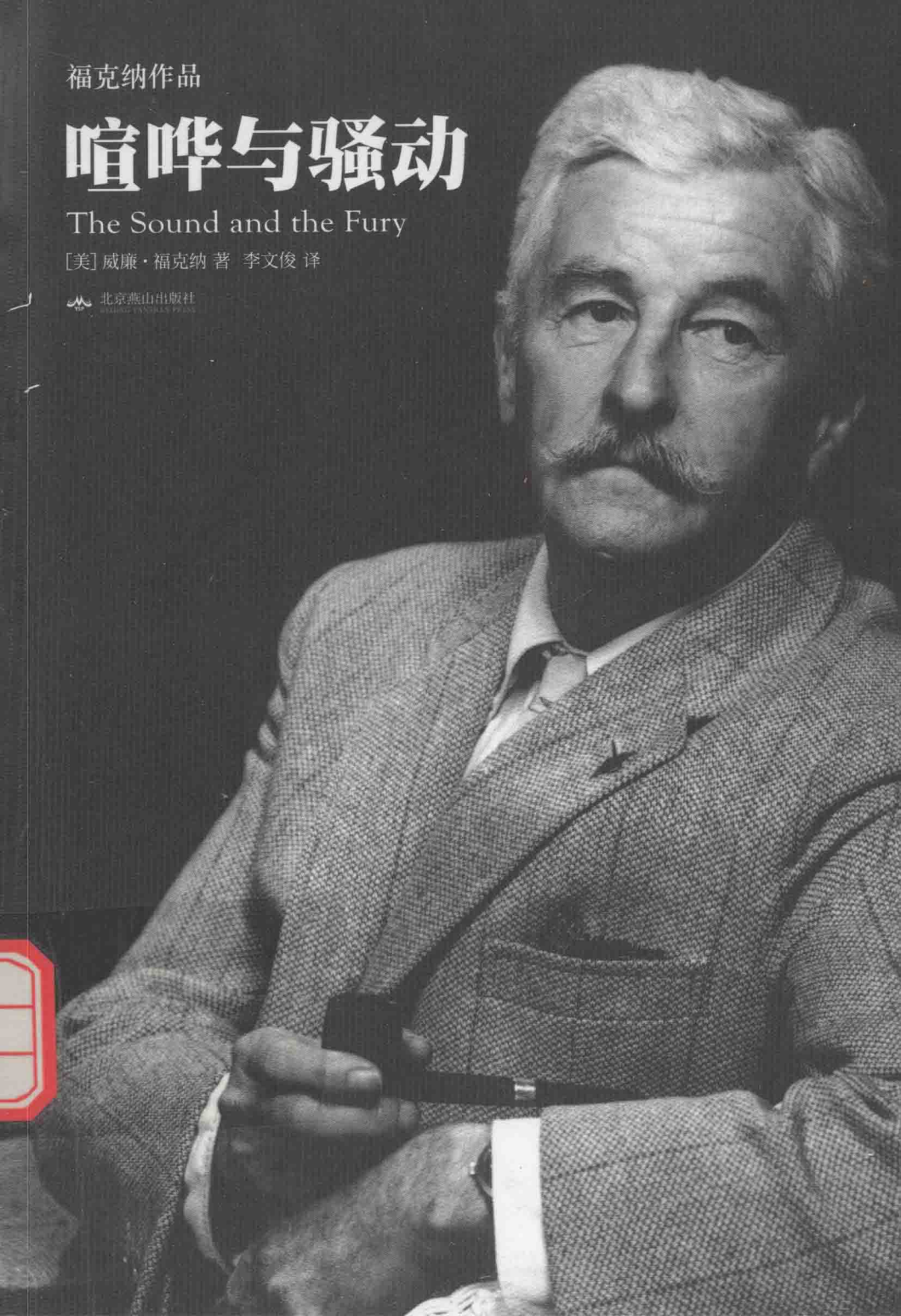
喧哗与骚动

The Sound and the Fury

[美] 威廉·福克纳 著 李文俊 译



北京燕山出版社
BEIJING YANSHAN PUBLISHING HOUSE



福克纳作品

喧哗与骚动

The Sound and the Fury

[美] 威廉·福克纳 著 李文俊 译



北京燕山出版社
BEIJING YANSHAN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喧哗与骚动 / (美) 福克纳著; 李文俊译.

- 北京: 北京燕山出版社, 2015.9

ISBN 978-7-5402-3910-7

I. ①喧… II. ①福… ②李… III. ①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① 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67380 号

喧哗与骚动

[美] 威廉·福克纳 著

李文俊 译

责任编辑 / 尚燕彬 臧晓雅

装帧设计 / 小 贾 张 佳

北京燕山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城区陶然亭路 53 号 邮编 100054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盛源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80×1230 1/32 印张 11 插页 4 字数 289,000

2015 年 10 月第 1 版 201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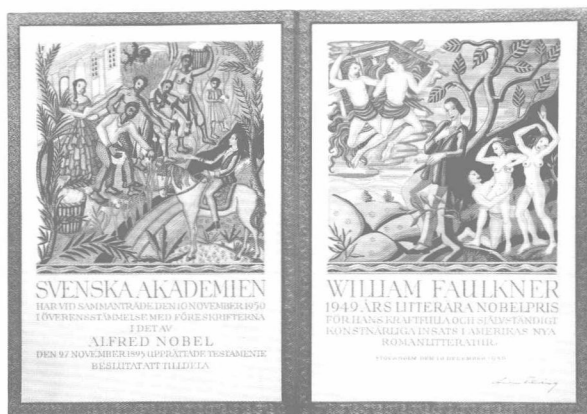
威廉·福克纳 (William Faulkner, 1897—1962), 美国作家, 一九四九年因为“他对当代美国小说做出了强有力的和艺术上无与伦比的贡献”而获得诺贝尔文学奖。



福克纳在诺贝尔颁奖典礼上（前排右二）



福克纳在诺贝尔颁奖晚宴上（左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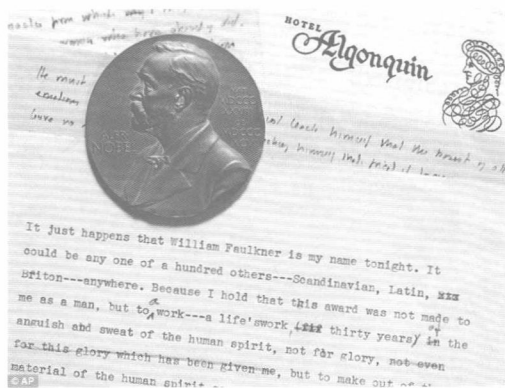


福克纳的诺贝尔文学奖获奖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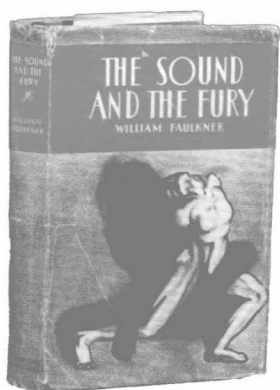
从伊丽莎白女王时代的语言精神，一直到虽然拮据但却充满了表达力的美国南方黑人的语言，福克纳莫不熟悉而善于驾驭……英美文学中，几乎没有一个能像福克纳一样，把句子写得像大西洋的巨浪那样无垠无涯。

——诺贝尔文学奖授奖词

福克纳领奖时紧张得站在原地不动，是瑞典国王朝前走了几步，把奖章放在他的手上。福克纳在诺贝尔颁奖礼上发表演讲时，声音极轻，以至第二天报上刊出后人们才发现这是篇不错的文章。



福克纳的诺贝尔奖章和演讲词讲稿



总 序

李文俊

威廉·福克纳一八九七年出生于美国南方密西西比州北部尤宁县的一个小镇，五岁时随父母迁居到距离此地不远的奥克斯福镇。此后，福克纳基本上没有离开这个家，他算得上是美国南方的一个土生子。他的祖先在当地立过战功，修建过铁路，开设过银行，还写过小说。因此，虽然到福克纳父亲这一代，家道中落，但他仍被视为“世家子弟”。他身边流传着家族的许多故事，他也一直面临着如何对待历史包袱并从中摆脱出来的问题。

福克纳上学不很正规，只读完十一年级，后来又在密西西比大学当了一年的“特殊学生”，但他从小读了家藏的许多英美与欧洲的古典文学作品，后来又认真读过十九世纪末的诗歌与二十世纪初的现代派作品。第一次世界大战时，福克纳参加过空军学校，但未来得及正式作战。后来当过小工、售货员、邮务所所长与好莱坞的电影脚本编写人。晚年被弗吉尼亚大学聘为驻校作家。除此之外，他绝大部分的时间都用在小说写作上。他一共写

了十九部长篇小说与一百二十多篇短篇小说，大多数作品的故事都发生在他虚构的密西西比州的约克纳帕塔法县。因此，这些作品被称为“约克纳帕塔法世系”。每一部小说既是一个独立的故事，又是整个“世系”的一个组成部分。其中，最重要的作品是《喧哗与骚动》（1929）、《我弥留之际》（1930）、《八月之光》（1932）、《押沙龙，押沙龙！》（1936）、《村子》（1940）、《去吧，摩西》（1942）等。

一九五〇年，福克纳获得该年颁发的一九四九年度的诺贝尔文学奖。在获奖演说中，福克纳表达了对人类光明前途的信心，并认为作家的职责在于写出“人类……能够蓬勃发展。……人有灵魂，有能够怜悯、牺牲和耐劳的精神”。作家的“特殊光荣就是振奋人心，提醒人们记住勇气、荣誉、希望、自豪、同情、怜悯之心和牺牲精神，这些是人类昔日的荣耀。为此，人类将永垂不朽”。

一九六二年六月，福克纳在家乡骑马时堕下受伤，不久后因心脏病发作逝世。

时间过得飞快，威廉·福克纳去世倏忽间五十多年已经过去。如今再回首二十世纪的美国文坛，曾红极一时、大名鼎鼎的小说家，大都身后寂寞，至今尚能跻身世界文坛大师行列的，还真是不多，似乎只有福克纳仍时不时为人提起。人们发现，福克纳的作品非但不显得陈旧落伍，反倒常给人一种历久弥新的感觉。当然，他的文笔不一定合乎今天美国普通读者的口味，但是却不断受到文学史专家、批评家与小说作家的关注。目前，福克纳与莎士比亚是在美国被研究得最多的两位作家。他的作品也一直是许多美国与外国小说家学习的榜样。譬如诺贝尔文学奖得主、哥伦比亚的加西亚·马尔克斯，即在获奖演说中向福克纳表示了敬意，认为他是“自己的导师”。我国的莫言也说：“福克纳和加西亚·马尔克斯给了我重要启发。”

我多年从事福克纳作品的介绍与翻译工作，曾根据自己的认识，不揣

浅陋，在所编写的一本书的前言里试图做一总结。我这样写到：

倘若全面综览二十世纪世界文学，可以认为，他的作品，既有现实主义具象的逼真性，也不缺乏现代主义的想象力、穿透力与悲观主义，甚至还保留有西方十九世纪浪漫主义文学中对英雄人物与理想形象的崇敬景仰之情。一方面，他的作品百科全书式地反映了美国南方近现代的历史与现实，揭示历史对现实的深刻影响，另一方面，又在总体精神上刻画出西方“现代人”的困惑与苦恼，对他们的异化感、孤立感表示出深切的关怀。此外他也尽可能在作品里塑造道德高尚的人物形象。在这方面又显露出尊崇浪漫主义的倾向。在小说艺术上他更是多有创新，使现代小说艺术能在美利坚土地上发扬光大。在语言艺术上，他也显示出风格多样、挥洒自如的大师风范。若要试图用一句话来概括他总的思想倾向，笔者认为，归根结底，他是可以毫不迟疑地被归入到拥护宽容创新、主张人与人之间享有平等权利、赞成全人类相互理解与合作这样的一股人文主义大潮流中去的。

在我国加入国际版权协定组织前，从二十世纪三十年代起就出现有心人对福克纳做了介绍。正式译介则应该从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开始算起。当时，在陶洁与本人的策划下，曾出版了一套福克纳作品选集，收入了陶洁等人与我翻译的八部作品。后来又出版了福克纳的《八月之光》与《威廉·福克纳短篇小说集》，再后来也出过福氏的《野棕榈》及本人译的福氏随笔集。这样的努力对我国文学创作界与读书界了解福氏的文学成就无疑起了积极作用。当然，这一项工作还需继续做下去。好在二〇一二年后福克纳原作已无版权问题。我见到有《村子》的译本。

最近，我高兴地得知，北京燕山出版社决定在今后数年内出版一套多卷本的福克纳作品，除收入过去的一些较有质量的译本外，还拟约译一些尚未翻译出版过的重要福著。对于这样的好事本人自当积极支持。我本人已进入耄耋之年且又有病，能把过去的译作复审一遍已非易事。所以在得知年轻有为的译者愿意参加这项工作后，真是感到有说不出的欣慰。近年来，译界的老前辈逐渐谢世，亟须有人接班。看到“新松”逐渐成长，我自认不属那些“应须斩万竿”的“恶竹”^①，因此大可欣喜地退居一边，做些力所能及较为轻松的小事。在此，我预祝这一套书的完满竣工，并能受到读书界的欢迎。

① 典出杜甫《登楼将赴成都草堂途中有作先寄严郑公五首》。

译 序

李文俊

《喧哗与骚动》(*The Sound and the Fury*, 1929)是福克纳第一部成熟的作品,也是福克纳心血花得最多、他自己最喜爱的一部作品。书名出自莎士比亚悲剧《麦克白》第五幕第五场麦克白的有名台词:“人生如痴人说梦,充满着喧哗与骚动,却没有任何意义。”

小说的故事发生在杰弗生镇上的康普生家。这是一个曾经显赫一时的望族,祖上出过一位州长、一位将军。家中原来广有田地,黑奴成群。如今只剩下一幢破败的宅子,黑用人也只剩下老婆婆迪尔西和她的小外孙勒斯特了。一家之长康普生先生是一九一二年病逝的。他在世时算是一个律师,但从不见他接洽业务。他整天醉醺醺,唠唠叨叨地发些愤世嫉俗的空论,把悲观失望的情绪传染给大儿子昆丁。康普生太太自私冷酷,无病呻吟,总感到自己受气吃亏,实际上是她在拖累、折磨全家人。她念念不忘南方大家闺秀的身份,以致仅仅成了一种“身份”的化身,而完全不具有作为

母亲与妻子应有的温情，家中没有一个人能从她那里得到爱与温暖。女儿凯蒂可以说是全书的中心，虽然没有以她的观点为中心的单独的一章，但书中一切人物的所作所为都与她息息相关。物极必反，从古板高傲、规矩极多的旧世家里偏偏会出现浪荡子女。用一位外国批评家的话来说，是：“太多的责任导致了不负责任。”^①凯蒂从“南方淑女”的规约下冲出来，走过了头，成了一个轻佻放荡的女子。她与男子幽会，有了身孕，不得不与另一男子结婚。婚后丈夫发现隐情，抛弃了她。她只得把私生女（也叫昆丁）寄养在母亲家，自己到大城市去闯荡。哥哥昆丁和凯蒂儿时感情很好。作为没落的庄园主阶级的最后一代的代表者，一种没落感始终追随着昆丁。这个“簪缨之家”的子弟极其骄傲，极其敏感，却又极其孱弱（精神上、肉体上都是如此）。他偏偏又过分重视妹妹的贞操，把它与门第的荣誉甚至自己生与死的问题联系在一起。凯蒂的遭遇一下子使他失去了精神平衡。就在妹妹结婚一个多月后，他投河自尽了。对昆丁来说，“未来”是看不见的，“现在”则是模糊不清的一片混沌，只有“过去”才是真实清晰的。昆丁本也想与妹妹“一起进地狱”，因为只有这样才能与蔑视、鄙视他们的世界隔绝开来。这一点既然办不到，他只得采用结束自己生命的办法，免得自己看到事态朝他不喜欢的方向发展。表面上他是为妹妹而死，实际上则是为家庭的没有前途而亡。归根结底，康普生一家的种种不幸都是庄园主祖先造孽的恶果。蓄奴制固然损害了黑奴，它也给奴隶主阶级及其后裔种下了祸根。

杰生是凯蒂的大弟。他和昆丁相反，随着金钱势力在南方上升，他已顺应潮流，成为一个实利主义者，仇恨与绝望有时又使他成为一个没有理

^① Ann Massa: *American Literature in Context*. IV. 1900—1930, Methuen, 1982, p192.

性、不切实际的复仇狂与虐待狂。由于他一无资本，二无才干，只能在杂货铺里做一个小伙计。昆丁对凯蒂的感情是爱，杰生对她的感情却只有恨。因为他认为凯蒂的行为使他失去了本应得到的银行里的职位。他恨凯蒂，也连带着恨她的私生女小昆丁，恨关心凯蒂母女的黑女佣迪尔西。总之，他恨周围的一切，从他嘴里吐出来的每一个字仿佛都含有酸液，使人听了感到发作并不值得，强忍下去又半天不舒服。除了钱，他什么都不爱，连自己的情妇，也是戒备森严，仅仅看作是做买卖交易的对手。他毫无心肝，处处占人便宜，却总是做出一副受害者的样子。他玩弄了一系列花招，把姐姐历年寄来的赡养费据为己有，并从中吮吸复仇的喜悦。书中描写得最令人难忘的一个细节，是康普生先生殡葬那天，凯蒂从外地赶回来，乘机想见亲生女儿一面的那一段。凯蒂丧魂失魄地追赶载有小昆丁的马车那一情景，感染力极强，使人认识到凯蒂尽管有种种不能令人满意的行为，本质上还是一个善良的女子。而对比之下，杰生的形象愈益令人憎厌。另外，他用免费的招待券作弄黑小厮勒斯特，对外甥女小昆丁的扭打（不无色情动机的）与“教育”，也都是使人物性格显得更加突出的精彩细节。杰生是福克纳笔下最鲜明、突出的形象之一。作为恶人的典型，其鲜明饱满，达到了莎士比亚笔下经典式恶人（如埃古、麦克白夫人）的地步。然而，对杰生的揭露，却偏偏是通过杰生的自我表白与自我辩解来完成的。这正是福克纳艺术功力深厚的表现。杰生和“斯诺普斯”三部曲中的弗莱姆·斯诺普斯一样，都是资本主义化的“新南方”的产物。如果说，通过对康普生一家其他人的描写，福克纳表达了他对南方旧制度的绝望，那么，通过对杰生的漫画式的刻画，福克纳又鲜明地表示了他对“新秩序”的憎厌。福克纳说过：“对我来说，杰生纯粹是恶的代表。依我看，从我的想象里产生出来的形象里，他是最最邪恶的一个。”

班吉是凯蒂的小弟弟，他是个先天性白痴。一九二八年，他三十三岁了，但是智力水平只相当于一个三岁的小孩。他没有思维能力，脑子里只有感觉和印象，而且还分不清它们的先后，过去的事与当前的事都一起涌现在他的脑海里。通过他的意识流，我们能够体会到：他失去了姐姐的关怀，非常悲哀。现在家中唯一关心并照顾他的，只有黑女佣迪尔西了。虽然按书名的出典理解，班吉这一章可以说是“一个白痴讲的故事”，事实上福克纳还是通过这个杂乱的故事有意识地传达了他想告诉读者的一系列的信息：家庭颓败的气氛、人物、环境……按照批评家克林斯·布鲁克斯的说法，这一章是“一种赋格曲式的排列与组合，由所见所闻所嗅到的与行动组成，它们有许多本身没有意义，但是拼在一起就成了某种十字花刺绣般的图形”。

小昆丁是凯蒂寄养在母亲家的私生女。康普生太太的冷漠与杰生的残酷（虐待狂者的残酷）使小昆丁在这个家里再也待不下去。一九二八年复活节这一天，康普生家发现，小昆丁取走了杰生的不义之财，与一流浪艺人私奔了。这自然激起了杰生的“狂怒”（书名中的“骚动”原意即为狂怒）。杰生驱车追寻小昆丁，想追回他偷来的那笔钱，他在火车上惹出乱子，差一点送了命。

据《圣经·路加福音》载，耶稣复活的那天，彼得去到耶稣的坟墓那里，“只见细麻布在那里”，耶稣的遗体已经不见了。在《喧哗与骚动》里，一九二八年复活节这一天，康普生家的人发现，小昆丁的卧室里，除了她匆忙逃走时留下的一些杂乱衣物外，也是空无一物。在《圣经》里，耶稣复活了，但是在《喧哗与骚动》里，如果说有复活的人，也不体现在康普生家后裔的身上。福克纳经常在他的作品里运用象征手法，这里用的是“逆转式”的象征手法。

在小说中，与杰生相对立并且体现了福克纳的积极思想的是迪尔西。

福克纳说过：“迪尔西是我自己最喜爱的人物之一，因为她勇敢、大胆、豪爽、温存、诚实。她比我自己勇敢得多，也豪爽得多。”同情心永不枯竭似的从她身上涌流出来。她不畏惧主人的仇视与世俗观念的歧视，勇敢地保护弱者。在整幅阴郁的画卷中，只有她是一个亮点；在整幢坟墓般冷冰冰的宅子里，只有她的厨房是温暖的；在整个摇摇欲坠的世界里，只有她是一根稳固的柱石。她的忠心、忍耐、毅力与仁爱同前面三个叙述者的病态的性格形成了对照。通过她，作者讴歌了存在于纯朴的普通人身上的精神美。迪尔西这个形象体现了福克纳“人性的复活”的理想。福克纳把迪尔西作为主人公的这一章安排在复活节，这绝不是偶然的。当然，迪尔西不等于基督，但如果说福克纳有意引导读者做这样的类比与联想，也不是没有根据的。

从《喧哗与骚动》中，我们可以看到福克纳对生活与历史的高度的认识和概括能力。尽管他的作品显得扑朔迷离，有时也的确如痴人说梦，但是实际上还是通过一个旧家庭的分崩离析和趋于死亡，真实地呈现了美国南方历史性变化的一个侧面。我们可以看到，旧南方的确不可挽回地崩溃了，它的经济基础早已垮台，它的残存的上层建筑也摇摇欲坠。凯蒂的堕落，意味着南方道德法规的破产。班吉四肢发达，却没有思想的能力，昆丁思想复杂，偏偏丧失了行动的能力。另一个兄弟杰生眼睛里只看到钱，他干脆抛弃了旧的价值标准。但是他的新的，也即是资产者们的价值标准，在作者笔下，又何尝有什么新兴、向上的色彩呢？联系福克纳别的更明确谴责“斯诺普斯主义”（也就是实利主义）的作品，我们完全有理由认为：《喧哗与骚动》不仅提供了一幅南方地主家庭（扩大来说又是种植园经济制度）解体的图景，在一定程度上，也包含有对资本主义价值标准的批判。

另外，从这部作品中可以看出，福克纳也是爱憎分明的，他是有他的善恶是非标准的。在他的人物画廊中，他鞭挞、嘲笑的是杰生、康普生太太、

康普生先生、毛茛舅舅、赫伯特·海德、杰拉德太太和杰拉德等，他同情的是凯蒂、昆丁、小昆丁与班吉，他满怀激情歌颂的则是地位卑微的黑女佣迪尔西。熟悉福克纳的人都一致认为，迪尔西的原型是福克纳自己家里的黑女佣卡洛琳·巴尔大妈。巴尔大妈进入晚年后，与其说是她服侍福克纳，不如说福克纳像对待长辈那样照顾她。一九四〇年大妈以百岁高龄病逝，福克纳在她墓前发表演说，并在她墓碑上刻了“她的白人孩子祝福她”这样的铭文。一九四二年，福克纳出版《去吧，摩西》，又将此书献给她。如果我们说得概括些，那么，福克纳的所憎所厌莫不与蓄奴制和实利主义有关，而他的所敬所爱则都与劳动和大自然联系在一起。

在艺术表现方面，福克纳写《喧哗与骚动》时用了一些特殊的手法，这里不妨做些简略的介绍。

首先，福克纳采用了多角度的叙述方法。传统的小说家一般或用“全能角度”，亦即作家无所不在、无所不知的角度来叙述，或用书中主人公自述的口吻来叙述。发展到亨利·詹姆士与康拉德，他们认为“全能角度”难以使读者信服，便采用书中主人公之外的一个人物的眼睛来观察，通过他（或她）的话或思想来叙述。福克纳又进了一步，分别用几个人甚至十几个人（如在《我弥留之际》中）的角度，让每一个人讲他这方面的故事。这正如发生一个事件后，新闻记者不采取自己报道的方式，却分别采访许多当事人与见证人，让他们自己对着话筒讲自己的所知。一般地说，这样做要比记者自己的叙述显得更加真实可信。

在《喧哗与骚动》中，福克纳让三兄弟，班吉、昆丁与杰生各自讲一遍自己的故事，随后又自己用“全能角度”，以迪尔西为主线，讲剩下的故事，小说出版十五年之后，福克纳为马尔科姆·考利编的《袖珍本福克纳文集》写了一个附录，把康普生家的故事又做了一些补充（中译文见本书附录）。